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4,288,1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2864%)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92%)。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吴涵渠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51,544,15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1,835,5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649,708,656股。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吴涵渠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288,1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28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9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8、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涵渠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吴涵渠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吴涵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6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关于所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渝城投函〔2024〕212号),质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已陆续办理完成了其中110,080,000股股份及对应现金分红或债券本息的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5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剩余股份解押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所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城投	是	110,080,000	20.65%	13.05%	2015年6月15日	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合计		110,080,000	20.65%	13.0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重庆城投	533,149,099	63.19%	264,340,000(含已解押8,876万股及本次解押11,008万股)	49.58%	31.33%	0	0%	0	0%
合计	533,149,099	63.19%	264,340,000(含已解押8,876万股及本次解押11,008万股)	49.58%	31.3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城投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5,500,000股。

2、重庆城投的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12月2日和2024年10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79、2024-063。

3、重庆城投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城投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渝城投函〔2024〕212号)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0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5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3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下增加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发布公告,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开通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业务。根据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8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下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923)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下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咨询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73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9元/股~18.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4日和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成交最高价为18.2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7.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1.734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总股本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总股本由959,126,654股变更为959,035,654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 53A

注册资本:玖亿伍仟玖佰零叁万伍仟陆佰伍拾肆人民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民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37)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学原料药阿普米司特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阿普米司特原料药(以下简称"该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982),该原料药通过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二、该原料药的基本情况

中文通用名称:阿普米司特

英文通用名称:Apremilast

汉语拼音:Apumisite

化学名:N-[2-[(1S)-1-(3-乙氧基-4-甲氧基苯基)-2-(甲基磺酰基)乙基]-2,3-二氢-1,3-二氧代-1H-异吲哚-4-基]乙酰胺

结构式:

【缩:\筛选前\力生制药\关于化学原料药阿普米司特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_图片1.jpg】

分子式:C22H24N2O7S

分子量:460.50

化学文摘(CAS)登记号:608141-41-9

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360298

登记号:Y20230000286

审批结论: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三、该原料药的相关信息

该品种主要是通过抑制磷酸二酯酶4的合成,增加细胞内环磷酸腺苷的含量,从而起到抑制炎症的作用。临床上用于治疗符合接受光疗或系统治疗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原料药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有利于与公司制剂产品形成产业协同,提升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物流"或"公司")已披露公告《关于拟与MEDLOG S.A. 签订投资协议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拟与地中海航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EDLOG S.A.签订投资协议,在公司将持有的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9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至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平台公司"),并满足投资协议规定的一系列先决条件后,MEDLOG S.A. 将向平台公司增资,增资后,MEDLOG S.A.、中创物流将各自持有平台公司50%的股权。

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7日,公司与MEDLOG S.A.在日内瓦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后续,交易双方将按照投资协议内容积极推进项目进展。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在规定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86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即在2024年10月2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s://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7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何洪玉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s://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联系人:罗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相关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授权效力的确定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第五部分。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